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钢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480 号《关于核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6,24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为 4,999,999,999.68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3,865,504.2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账，2015 年 8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2015]3707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15 年使用金额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3,578,711,150.30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421,288,849.38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一) 公司三方监管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999,999,999.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人民币4,936,999,999.68元,于2015年8月6日汇入本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开立的 37001616676052500574 账号内。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001616676052500574	4,936,999,999.68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增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实施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国泰君安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

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未及时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国泰君安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三）四方监管账户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丁方”）、日照钢铁精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齐鲁银行济南历源大街支行，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15年8月27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到账后将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到山钢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用于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建设。2015年8月27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开立的37001616676052500574 账号内汇入山钢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的账户。上述人民币 4,936,999,999.68 元，扣除前期预付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34,495.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3,865,504.22 元。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4,933,865,504.22 元对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汇入后的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历城支行	37001616608050156749	2,936,999,999.68	乙方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齐鲁银行济南泺源大街支行	1173614000000009490	2,00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专户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专户	37001616676052500574	2,880,170.32
合 计				2,880,170.32

2、四方监管专户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专户	37001616608050156749	10,986,251.79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泺源大街支行	专户	1173614000000009490	1,410,302,597.59
合 计				1,421,288,849.38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累计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9.68	4,999,999,999.68
减：承销保荐费	63,000,000.00	63,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936,999,999.68	4,936,999,999.68
减：发行上市费用	3,134,495.46	3,134,495.46
三、募集资金净额/期初余额	4,933,865,504.22	4,933,865,504.2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88,849.70	4,288,849.70
四、可供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38,154,353.92	4,938,154,353.92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1,720,000,000.00	1,720,000,000.00
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加：前期预付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注)	3,134,495.46	3,134,495.46
五、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421,288,849.38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金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高资金收益。

具体购买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投资人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期限	产品收益率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 亿元	62 天	3.85%/年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8 亿元	92 天	4.0%/年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7 亿元	183 天	4.2%/年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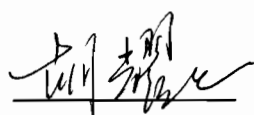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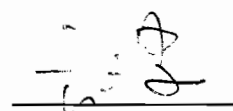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山东钢铁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耀飞



云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4 月 27 日